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  
125號12樓之1

承辦人：吳勁霖

電話：02-25165611分機21

傳真：02-25165904

電子信箱：ctganick@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協綜字第110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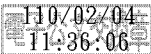
附件：講習實施計畫及課程表(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0000026A00\_ATTCH1.pdf、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0000026A00\_ATTCH2.pdf)

主旨：惠請協助公告本會110年度第一次C級教練講習會實施活動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110年3月2~5日(學科)及3月15~16日(術科)共六日，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長山路1號)舉辦C級教練講習會。
- 二、惠請貴校(球場)公告宣達本次講習活動，歡迎有志從事高爾夫教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講習。
- 三、檢附講習活動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各乙份如附件或逕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taiwangolf.org>。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義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全台灣高爾夫球場

副本：本會綜合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4頁



1100051500 110/02/04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度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 講習地點：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日期 時間	3 月 02 日 星期二	3 月 03 日 星期三	3 月 04 日 星期四	3 月 05 日 星期五	3 月 15 日 星期一	3 月 16 日 星期二
08：00   08：20	報到 (0810 開訓)	報到 (綜合組)	報到 (綜合組)	報到 (綜合組)	術 科 檢 測	術 科 檢 測
08：20   10：00	高爾夫 專項體能訓 練及評估	高爾夫 運動規則	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操作	高爾夫 技術指導 專業外(術)語		
10：20   12：00	高爾夫 重量訓練	高爾夫 運動規則	高爾夫 基礎運動心理	高爾夫 技術指導		
12：00   13：30	午餐休息、心得交流					
13：30   15：10	高爾夫基礎 運動力學	運動禁藥管制	高爾夫基礎 運動生理	高爾夫 技術指導		
15：20   17：00	高爾夫 發展趨勢	高爾夫運動 教練管理	高爾夫運動 教練訓練	學科測驗  綜合座談		
17：10   18：00	性別平等 教育	賦歸	賦歸	結訓賦歸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與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培植基層教練人才，並培育基層高爾夫運動社團指導教練師資，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大崗山球場
- 七、講習日期：110 年 03 月 02 至 05 日(學科研習)、3 月 15 至 16 日(術科測驗)。
- 八、舉辦地點：大崗山球場(高雄市田寮區長山路 1 號)
- 九、報名資格：
  - (一)年滿 20 歲具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及對高爾夫教練工作有興趣者(以 40 名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未滿 30 名不予開辦)。
  - (二)具本會 C 級教練資格人員，報名複訓進修研習(無測驗)。
  - (三)報名入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
- 十、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協會辦公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現場報名作業。
  - (二)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裁判教練】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通信報名)並確認收到系統回覆完成報名訊息；報名日截止，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 十一、報名須知：
  - (一)一般人士學科研習報名費每人 8,000 元，參加術科檢測費每人 2,800 元。
  - (二)捐助本會發展高爾夫培訓基金之球場職員二人及具學生身分(30 歲以下)學科研習報名費4,500 元，參加術科檢測費每人 2,800 元。
  - (三)報名回訓研習每人/日 1,500 元計；依所需複訓天(時)數報名繳費(報名全程課程研習以三日課程費用計)。
  - (四)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2 月 16 日 2400 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十二、課程內容：詳細課程名稱參照課程表（如附件）。

十三、研習師資：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十四、合格標準：講習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及兩回合術科檢測成績平均 85 桿（含）以內為合格。

十五、發證方式：

- （一）講習學、術科測驗成績合格人員，由本會報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
- （二）講習學科或術科測驗其中一項未合格者，合格資格准予保留兩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同等級講習學、術科補測，補測成績合格者陳報體育總會核備後補發教練證。
- （三）資格保留至第三年(107 年 C 級第一、二次、107 年 B 級講習人員)參加術科補測成績合格者，須於一年內完成同等級學科課程講習並測驗合格者，報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

十六、注意事項：

- （一）參加講習會者請於 3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08:10 時前逕至大崗山球場報到，並備妥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學歷證明影本繳交；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 （二）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凡缺課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三）檢附參加本會近三年主辦賽事(連續三回合以上)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得免術科檢測。
- （四）本次術科測驗可報名補測人員，C 級以 108 年第一次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B 級以 108、109 年講習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B 級補測成績合格人員，併年度 B 級講習會成績陳報體育總會核發教練證)。
- （五）術科檢(補)測碼數男子約 6200 碼、女子約 5600 碼，C 級每回合逾 93 桿(含)以上者，B 級術科補測 88 桿(含)以上即淘汰；每回合依球場規定收費。
- （六）學科合格人員參加術科檢(補)測桿數 80 桿(含)以內，成績准予保留二年，符合晉級資格，限參加當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免術科檢測乙次。
- （七）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食、宿及交通學員自理。
- （八）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狀況無法參加講習(術科檢測)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或術科公告測驗編組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 （九）報名人須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講習會成績測驗合格時繳交)。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

※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